

政府總部
香港下亞厘畢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LOWER ALBERT ROAD
HONG KONG

本函檔案：SBCR 3/2831/94 Pt. 71
來函檔案：CB2/PL/SE

傳真號碼：2868 9159
電話號碼：2810 2894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林培生先生)

林先生：

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保安事務委員會
會議席上索取的補充資料
監獄發展

就上述會議紀要第 48 段，現提供補充資料供議員參考。

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，共有 1 534 人被還押於懲教院所。根據《監獄規則》(第 234A 章)第 201 條，還押人士在還押期間有權選擇是否從事懲教院所的服務或工業。視乎他們的案件所涉及的法律程序，還押人士的還押期由數天至數月不等，因此懲教署不會指派他們從事需要特別技能的工作。現時，還押人士主要獲派執行四類比較簡單的工作，包括製衣、木工、信封製造及一般清潔。

還押人士被收納於收押設施後，便會由懲教署輔導主任定期接見。輔導主任會協助他們申請法律援助，處理因被囚而出現的適應問題，以及照顧他們的福利事宜，例如透過與他們的家人溝通，以及視乎情況及他們所需的支援服務，轉介他們的個案予相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。該署的臨床心理學家亦會視乎需要，為還押人士提供心理評估及輔導服務。

此外，還押人士也可參加收押設施內的康樂活動，例如球類和棋藝活動，也可參與非政府機構舉辦的宗教、文化及節日活動。

保安局局長

(高怡慧 代行)

副本送：懲教署署長 (經辦人：李雙先生)

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